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发行日

石煤装备

限售股份流通日

东方财富　宏达高科　瑞凌股份

万丰奥威

股权登记日

风华高科　天玑科技

除权除息日

11陕气债　佰利联

股票简称变更日

晶源电子

取消特停

长青股份　瑞康医药

特停

保龄宝　鄂武商A　江南红箭

森远股份

停牌一小时

多利进取　多利优先　千足珍珠

新嘉联　浙江众成

沪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怡球资源

除权除息日

S上石化　大众公用　联创光电

三友化工　中粮屯河　中青旅

紫江企业

红利发放日

奥康国际　金隅股份　天地科技

中国国航

连续停牌起始日

多伦股份　海运转股　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　西宁特钢

停牌一小时

东方创业　界龙实业　开开B股

开开实业　龙头股份　罗顿发展

宋都股份　中纺投资　中路B股

中路股份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39	中集集团	D8
000501	鄂武商A	D5
000519	江南红箭	C8
000693	S*ST聚友	D5
000813	天山纺织	D8
000868	安凯客车	D1
000933	神火股份	A4
000969	安泰科技	D2,D3
深市中小板		
002008	大族激光	A4
002035	华帝股份	D8
002165	红宝丽	D8
002173	千足珍珠	D8
002188	新嘉联	D1
002254	泰和新材	C8
002276	万马电缆	D1
002286	保龄宝	D5
002391	长青股份	D8
002522	浙江众成	D1
002672	东江环保	D3
002687	乔治白	D1
002691	石煤装备	A1
深市B股		
200512	闽灿坤B	D8
深市创业板		
300338	开元仪器	A4
300345	红宇新材	A12
沪市主板		
600017	日照港	C8
600029	南方航空	D8
600036	招商银行	C7
600077	宋都股份	D5
600098	广州控股	D4
600117	西宁特钢	D8
600139	西部资源	D5
600188	兖州煤业	A8
600392	*ST天成	D1
600433	冠豪高新	D1
600521	华海药业	D5
600795	国电电力	D8
601113	华鼎锦纶	A8
601186	中国铁建	D8
601390	中国中铁	D8
603077	和邦股份	A12
603766	隆鑫通用	A1
603766	隆鑫通用	A9,A10,A11
基金		
博时基金		B1
博时基金		C8
长城基金		A1
长盛基金		C8
大成优选基金		D9,D10,D11,D12
东吴基金		B1
富国基金		D8
国泰基金		B1
海富通		D5
华安信用四季红		C6
华商基金		C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D6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		D7
嘉实基金		D3
金鹰基金		B1
金元汇理		D5
南方基金		C8
诺安基金		D3
易方达		B1
易方达		C8
银华基金		A1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		C3
中欧基金		B1
其他		
上海联合产权		D3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2-037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4日——2012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方案

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3.3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5 发行价格

3.6 发行数量

3.7 上市地点

3.8 锁定期安排

3.9 期间损益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募集资金用途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普特实业、金临达实业、张德生、王一群、潘玉泉及张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6月8日、2012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7月20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时间:2012年7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276　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交易方案	3.01
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3.02
3.3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3.03
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4
3.5	发行价格	3.05
3.6	发行数量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锁定期安排	3.08
3.9	期间损益	3.09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3.11	募集资金用途	3.11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2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普特实业、金临达实业、张德生、王一群、潘玉泉及张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万马电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5.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

邮政编码:311305

联系电话:0571-63755256、63755192

联系传真:0571-63755256

联系人:王向辛、邵淑青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方案				
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3.3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5	发行价格				
3.6	发行数量				
3.7	上市地点				
3.8	锁定期安排				
3.9	期间损益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募集资金用途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普特实业、金临达实业、张德生、王一群、潘玉泉及张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02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授权代表2名),董事严肃、独立董事宋衍阑因公出差在国外未能亲自出席,分别授权董事童来明、独立董事叶林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交联交易,因董事童来明、黄阳旭、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临025)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其中一项内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公司")计划向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新")采购煤炭。现由于佛山华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其不再经营煤炭业务,为保证2012年度煤炭用量需求,冠龙公司拟向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物投")采购煤炭总量不超过80000吨,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税)。

上述交易对方天津中物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中物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88号319-1室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焦炭批发、零售;木屑制品、纸张及纸浆原料、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其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天津中物投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协议内容,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

2、以上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4、以上交易未对本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于2012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授权代表2名),关联董事童来明、黄阳旭、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告知因公司有重大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16日起停牌。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初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研究之中,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本公司自停牌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开展和推动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并争取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8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57万元。依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465万股股票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依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部分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和与银行合作的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开设账户为12032832290459050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开设账户为40266185799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0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修订对应条款如下:

条款	未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5万股,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为【】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57万股,其中普通股为9,857万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5万股,发行价格为23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6695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66.3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8.68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3283229045905006,截止2012年7月9日,专户余额为42,941.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62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2661857995,截止2012年7月9日,专户余额为11,2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98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瑜刚、牟晶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华泰联合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2,0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4,0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7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7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股)	变动后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862,025	84,862,025	169,724,050	24.11%
法人持股	84,860,000	84,860,000	169,720,000	24.11%
高管股份	2,025	2,025	4,0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147,975	267,147,975	534,295,950	75.89%
人民币普通股	267,147,975	267,147,975	534,295,950	75.89%
三、股份总数	352,010,000	352,010,000	704,020,000	100